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案件名称

宋术学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二、案情简介

2021年8月25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抚分局执法人员对宋术学在新抚区华山工业园区经营的塑料颗粒加工厂检查时发现,宋术学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自行挖掘的土坑中,该土坑未做防渗漏处理。根据2021年8月27日辽宁环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宋术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中含有重金属六价铬和珅,根据《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第一批)》2019第28号公告,六价铬和珅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三、查处情况

确定违法事实后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现场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五)项和《关于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该单位通过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有毒物质,已涉嫌污染环境刑事犯罪。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办理,公安机关已控制相关责任人。

四、案件启示

本案的成功办理,离不开基层环境执法人员的良好专业素养和高度责任心。环境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后与公安部门联合调查取证,及时开展全面勘查、取样监测等,保全现场执法影像资料,构建完整的证据链条,对案件的调查取证起到了重要性作用。最终确定当事人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地打击严重污染环境犯罪行为,有效预防环境污染风险。